

臺南市113年度07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3/08/09公告 (裁處日期：113/07/01 ~ 113/07/31)

項次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亨叡股份有限公司(黃清樹)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未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907263號	1130722
2	億進農具企業有限公司(柯崑龍)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未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911085號	1130722
3	凱堂工程有限公司(林燕青)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896468號	1130701
4	銘鐸營造有限公司(李益銘)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第4款第1目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置管制人員辦理下列事項：管制出入人員，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864650號	1130702
5	林威任(即翔創工程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976247號	1130719
6	謝茹涼(即家豪工程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980929號	1130719
7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紀德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4款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30990709號	1130722